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
聯絡人：王惠玉
聯絡電話：(02)27570568
電子郵件：vac060389@mail.vac.gov.tw
傳真：(02)27228148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8月13日
發文字號：輔陸字第101006417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藥業八大公協會來函反映貴院要求本會藥品合約各供應商於藥品最小包裝瓶身上加印國際條碼乙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藥業八大公協會101年8月7日（101）北市西藥代理聖字第194號等八家共同來函辦理，如附件。
- 二、依藥事法第75條及行政院衛生署99年12月9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15條規定，有關藥物之標籤或包裝（包裝數量、包裝材質及包裝型態）尚無要求於最小包裝上須加印國際條碼規定。
- 三、為免滋生爭議，有關旨揭事項應俟衛生署訂定國內藥品條碼標示政策後，再配合辦理。

正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副本：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本會第六處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